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陳韋如（原名：陳淑敏）

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麗林牙醫診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鼎翰財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旭銘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陳韋如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08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5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6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17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18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9 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
21 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22 第8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無法控制消
24 費，刷卡後無記憶，也因此無法工作，為生活所需而借款，
25 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28 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9 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1
30 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信用卡催繳通知
31 函、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繳款單、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律師

01 函、鼎翰財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委任授權契約書、身心
02 障礙證明、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新莊區、診斷證明書、
03 戶籍謄本、114年地價稅繳款書、金融機構往來明細、中華
04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5 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本院
06 114年10月23日新北院胤114司執助土12356字第1144167735
07 號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0月15日北院信114司
08 執黃202251字第1144256803號執行命令、聲請人親屬金融機
09 構往來明細為證。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
10 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以上之營
11 業活動，且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最
12 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程序
13 未到庭，故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
14 字第805號更生事件調解卷宗可參。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
15 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伊目前因身體狀況無法尋找工作，生活費仰賴父
18 母資助生活費10,000元等語，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
19 區114年12月2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第91
20 頁），而該診斷證明書記載聲請人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思
21 覺失調症，持續呈現幻聽及解離，自113年8月19日至114年1
22 2月2日間門診、急診共21次，且曾於113年8月28日至113年9
23 月30日、114年11月24日住院等情，足認聲請人主張伊目前
24 暫無工作能力乙節，非無憑採。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
25 10,000元，仰賴親屬資助等語，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
26 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
27 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

28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之
29 生活支出，已無餘額，另聲請人積欠債務約為1,236,460元
30 （見調解卷第4頁），堪認以聲請人目前之資力，客觀上處
31 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01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此外，
02 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03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清算之聲請，即屬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四)聲請人自承名下現無清算財團等語，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6 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
0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8 料查詢結果為證，是聲請人之財產顯然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
09 用，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10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11 四、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
12 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條、
13 第134條、第135條等規定，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且聲
14 請人於不免責裁定後，復應依本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
15 為相當清償責任，始得聲請免責。

16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
21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上午11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游舜傑